

精神资本引论

黎 育 松

(咸宁学院 社科部, 湖北 咸宁 437100)

[作者简介] 黎育松(1950-), 男, 湖北通城人, 咸宁学院社科部教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摘 要] 精神资本是人们仅凭物力资本和人力资本不能发生的社会实践, 能赖以发生并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尚能提高既定物力、人力资本效率, 推进实践发展的积极性精神力量的集中表现。精神资本具有实践动力的终极性、价值财富的创造性、占有使用的无偿性、利欲节制的自觉性、积累主体的一元性特征。精神资本运行带有其投入使用量与投入使用的劳动量及其社会组织化程度正向变动; 与物力资本的边际生产率正向变动; 而与投入使用的物力资本量反向变动的规律性。研究精神资本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 精神资本; 含义; 特征; 规律; 意义

[中图分类号] F0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6-0741-06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提出了理论上进一步认同资本范畴、丰富资本内涵、拓宽资本外延, 实践上广泛动员资本力量, 促进全面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精神资本研究正是对这种要求的积极回应。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素有善于运用精神资本的优势。在市场功利主义盛行和现代化建设遭遇物力资本严重短缺的今天, 精神资本的闪亮登场, 定能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发掘出新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动力源泉。

一、精神资本的基本涵义

精神资本是人们仅凭一定物力资本和通常意义的人力资本不能发生的社会实践, 能赖以发生并主导其过程预定进行的, 尚能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提高其中既定投入的物力、人力资本效率, 推进实践发展的积极性精神力量的集中体现。

精神资本是和物力资本、人力资本相对应的资本范式。本来, 智力、体力、精神力是不可或缺的人力三要素, 人力资本也因此而应该包含精神资本。但是, 通常意义的人力资本理论只承认智力和体力构成而排斥精神力构成。这种意义上的人力资本不能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因为智力和体力能否成为现实的劳动力, 进而能否转化成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的生产劳动, 最终还要取决于精神力。精神障碍者有体力而无智力, 肢体残疾者有智力而欠体力, 他们都缺乏统一为劳动力的生理基础, 因而难以进行正常的生产劳动是人所共知的。即使不愚不痴不残且有物力资本的人, 也不一定就有现实劳动。古往今来, 拥有巨富且体健聪明, 但终日游手好闲挥霍无度, 最后成了坐吃山空的纨绔子弟和懦夫懒汉举不胜举。与此相反, 凭着自己的勤奋、拼搏和精明却成就了大业的白手起家者也不乏其例。导致这种相反结局的原因, 与其说是他们物力资本和人力资本上的反差, 倒不如说是他们精神力上的反

差。真可谓“志不强者智不达”。可见,精神力是生产劳动或社会实践赖以发生的终极动力。

精神资本不仅决定了生产劳动能否发生,而且还决定着它能否发展。和精神动力相关的劳动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直接主体缺乏精神动力的劳动。劳动除了正在进行的直接主体外,还有劳动条件的占有者等间接主体。奴隶劳动和被强制劳动的直接主体没有精神动力。二是直接主体有着相对惯常性精神动力的劳动,比如日复一日的格调与情操相对不变的上班劳动。惯常劳动在物力资本不变的条件下,相同时间取得的劳动成果,基本上具有环比一致性。三是直接主体有着自觉精神动力的劳动。自觉性精神动力不仅体现在主体的精神动力既不来自外在的强制,也不来自自发的本能。无论是同一主体还是不同主体,在使用相同生产工具和作用于相同劳动对象及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只要加大精神动力的释放量,劳动生产率就一定提高。因此,精神资本能够提高生产劳动中既定的物力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效率,推动实践不断发展。

精神资本还主导着实践过程的预定进行。实践都是有目的的,且其目的还是不同的。无论什么目的,一旦形成,都对实践过程的进行起着主导的预定的作用。不同的实践目的虽然是由主体的不同利益决定的,但都是主体精神所赋予的。赋予实践目的的精神力也是精神靶向力。达到目的的精神力是精神靶心力。精神资本对实践过程的主导性、预定性,不仅体现在它能赋予实践的目的性,而且还体现在它能赋予实践目的的正确性。

精神有心理、道德、意识等不同的存在形态,每一形态又有不同的构成要素。并不是每一形态的所有构成要素如低等感知、邪教和迷信、错觉和假象、庸俗化的情感等,都能成其为精神资本的。能成为精神资本的精神要素,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第一,正向化。不同的实践目的对社会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然而,不同目的及其对社会发展的不同作用却可以用同一种精神力比如顽强的意志和毅力去实现。可见,精神力对于生产实践及其社会发展具有“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的双重的甚至相反的作用属性。导致社会退行性发展的精神力量,属于消极属性的精神力量,予社会发展以负向动力。推动社会进行性发展的精神力量,属于积极属性的精神力量,予社会发展以正向动力。资本在历史上和现实中的作用,虽然也难免其负向的消极的一面,但建立世界文明,促进社会前进是它的主流作用。可见,只有积极性正向性精神力量,比如与正确实践目的及其实现相联系的坚定信念,超常而求实的胆略和勇气,顽强的意志与毅力,高尚的道德与情感等,才具有一般资本所具有的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功能,才能成为精神资本。

第二,集中化。承认积极的正向的精神力量能够成为精神资本,并不等于承认个体化、分散化、单一化的积极精神力量就是精神资本。实践和精神都具有属人的社会本质。生产实践中虽然也时常表现出个人精神的发挥,但它不过是社会精神的折射。雷锋精神并非是雷锋个人的精神,而是一定群体一定时代的社会精神。愚公移山实际上是古往今来亿万群众在征服、改造自然过程中挖山、筑路、造田、填海等等的缩影。因此,离开了社会的群体的精神,孤立的、纯粹的个人精神,既不能存在也不能有任何作为。精神还有许多构成要素。其中的单一化要素若不经思维和行为的整合,则难以发挥正向作用。无谋之勇或无勇之谋、无的之矢或无矢之的、与自傲相联系的自信、与执迷相联系的执著、与盲目相联系的拼死等等都会如此。可见,精神资本只能是积极精神力量的集中表现即积极精神力量的合力。

精神合力集中表现为精神凝聚力。形成精神凝聚力的主要机制是精神耦合和精神同化。精神耦合机制形成精神耦合力,包括精神加和力与精神非加和力。精神加和力是能从属于整体目的并执行整体功能的不同主体的相同精神要素力,以及在实现整体目的过程中发挥各自功能的不同主体或同一主体的不同精神要素力的线性叠加。众志成城、心心相印等是精神加和力的生动写照。精神非加和力是指同一主体内或不同主体间虽能实现整体目的和履行整体功能但却各自存在着不同分工、不同作用形式、不同作用程度的不同精神要素经过彼此间的约束和选择、协同和放大,从而增强它们之间的功能互补,达到整体功能或属性的优化。肝胆相照、珠联璧合等则是对精神非加和力的形象比喻。

加和性、非加和性表示的都是系统中各要素间的耦合关系。如果耦合关系不改变要素的某种属性,

那么在这种属性上,要素是可加和的。相反,如果耦合起来的各要素原来的属性受到了约束、选择、放大,则整体中的要素就是非加和的。同一主体内和不同主体间的积极的精神要素力,正是通过加和性和非加和性关系,使它们不仅在量上增大,而且在质上得到优化和升华,从而形成牢不可破的精神合力。

精神同化机制形成精神同化力。由于不同主体的价值取向不同,因此,并不是复合主体中的所有精神要素都能自觉地履行系统的整体功能,其中必有与之背道而驰者。同化是一定主体把外在的物质转变为自己需要与有用的物质。在精神活动中,积极的正向的精神要素与消极的负向的精神要素总是同存共生和相互斗争的。斗争的目的虽然都是为了排斥、否定和同化对方,但一定时期和一定统一体中的矛盾斗争的基本趋势是消极的负向的精神要素及其所产生的排斥力、离心力、分散力,被积极的正向的精神要素的吸引力、向心力、凝聚力所同化。否则就不能解释社会发展虽然充满了反复和曲折,但为什么最终总是先进战胜落后、正确战胜错误、前进战胜倒退。这种合力是精神同化的结果。

二、精神资本的主要特征

(一)实践动力的终极性

现实的实践不外乎是物力资本和人力资本的现实运动。其中的物力资本是被人力资本及其现实形态的劳动力推动的。然而如前所指,劳动力或通常意义的人力资本,并不是实践的终极动力。因为劳动力或人力资本能否驱动社会实践还要取决于精神动力的有无。可见精神资本是生产劳动或社会实践赖以发生的终极动力。

(二)占有使用的无偿性

资本都是有价有偿的。精神资本不仅有价值,且其价值量也决定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精神力在人体中的后天生产和再生产,断然少不了各种相关的消费资料和教育训练费用。这些耗费完全可以还原为一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形成一定的价值量。精神资本虽然有价值,但人们占有使用它却是无偿的。这是因为它的价值不能实现。其价值不能实现则又在于它有价值无市。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劳动产品有价值,但劳动本身没有价值。精神资本的直接结果是生产劳动,而不是劳动产品。因此,精神资本的自身价值就因它的直接成果没有价值而始终显示不出来。不是任何人有了想写好一本书的精神,就能出版一本有价值的书,他只有用这种精神去驱动艰辛的写作劳动才能有该书的问世。毫无疑问,这本书是有价值的。但是,其价值只能直接来源于著书劳动,而不是想写书的精神。可见精神资本自身的价值由于不能直接外显为成果价值,因此便只能在产品中永久隐含而不能实现。其价值不能实现,当然就谈不上有实现价值的市场及其有偿占有和使用。

经济有偿的实质是等价支付,而等价支付主要是需求行为。由于人们对精神资本需要具有自给性,所以就无人对这种需要支付等价。主体内在的精神,从某种意义上说具有“精神干细胞”和“精神储备库”功能。因为它对实践需要的精神资本具有多维分化和以不怕死为极限的供给最大化特点。人在遇险逃生时,平常根本无法想象的机智、勇敢、冒险等精神能够突如其来。相反,人在极度空虚、困惑和痛苦时也可能外化出求死自杀精神。诸如此类,都应该看作“精神干细胞”的分化功能和“精神基因库”的储备功能所致。即使对远没有这样极端的精神,比如“见义勇为”精神也是如此。当遇见歹徒施暴于人或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将要受到重大损害时,正常人其实都知道应该选择这种精神。然而,现实中很多人偏偏不作这种选择,这并不说明他们没有这种精神。“精神干细胞”和“精神储备库”供给实践什么作用的精神,主要取决于主体对利害的博弈,外在行为的诱致和外在精神的暗示、控制。主体对精神资本需要的自给性,也决定了它有价值无市和无偿。

(三)价值财富的创造性

物力资本是主体认识和改造客体的手段,但物力资本从根本上没有能动的创造性。与物力资本的被动性不同,创造性是精神和精神资本的本质特征。事物只有从无到有,从旧质到新质才谓之创造。如

果甲事物就是乙事物的本质和实体,那就不能认为是甲事物创造了乙事物。水和冰互为实体,但它们谁都不创造对方。劳动作为价值的本质和实体,它并不创造价值,而只形成价值。劳动价值论并不意味价值是劳动创造的,而是说劳动是价值的本质和源泉。从这种意义上说,没有劳动就没有价值,但劳动又是由精神资本发动的,没有精神资本就没有劳动。从这种意义上说,作为价值源泉的实体化劳动又是源于精神资本的。因此,精神资本是价值的首创力量。

(四)利欲节制的自觉性

价值增值是资本的本能冲动。因此,资本增殖必然存在自发性和失范性。“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 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 20% 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 50% 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有了 100% 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 300% 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①

精神资本由于可以加大对劳动的发动功能,从而增加相同时间和相同物力条件下的劳动量,进而形成比它自身价值更大的价值,实现价值增值。增殖自身价值虽然也是精神资本的内在追求,但是与本能冲动的资本精神不同,精神资本的增殖冲动存在自觉节制。

儒家学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价值体系。在义与利的关系上,它历来主张“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里的道就是以义为利益的取舍标准,合义则取,背义则弃,不可恣意贪婪。“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1] (第 38 页)儒家还把诚信作为十分重要的利益取舍规范。在儒家看来,遵守道义和诚信不仅不损害利益,相反还可带来更大利益。因此,这种义利观是十分宝贵的精神资本财富。

(五)积累主体的一元性

资本积累既有社会主体,也有个体主体即二元主体。与此不同,精神资本积累唯有社会主体。这是因为精神来源于社会实践,而社会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而不是个人。少数杰出人物在思想、理论、科技领域的杰出贡献,并不说明精神资本是由个人积累起来的,而是他们对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精神所做出的总结和概括,是一定阶级、群体、政党和一定领导集体共同的精神成果。

精神资本积累主体的社会一元性,首先表现在精神资本积累规模的不断扩大,是由愈来愈大的社会群体推动和实现的。精神资本积累规模不断扩大就是它的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如果某种精神经过各种形式的传播,认同它、内化它、接受它的教育、暗示、控制并效法它的人愈来愈多,意味着其主体就成为愈大的社会群体,其社会规模就愈大。精神资本主体的社会规模愈大,则从愈大的规模上增进精神资本的积累。其次表现在实现精神升华的主体只能是一定的社会政治团体。精神升华的最高层次是民族精神。在民族精神中,一定历史背景酿造出来的精神风范总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赋予它们新的时代神韵,使之积淀为新的时代精华。“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这一中华民族的古典人生观、价值观所褒扬的以抽象之死去留取抽象“丹心”的精神,被中国共产党人升华为:为人民利益而死重于泰山,替法西斯卖力,替剥削人民和压迫人民的人去死,轻于鸿毛的科学人生观、价值观。

三、精神资本的运行规律

(一)精神资本的投入使用量同投入使用的劳动量正向变动

精神资本是生产劳动的动力,生产劳动是精神资本的作用对象。在精神动力可以极限供给的条件下,只要投入使用的精神资本量增加,被它驱动的劳动量也必然增加,反之则减少,从而使两者正向变动。比如,当劳动过程进行到下班时,只要主体再鼓把劲,那就一定会产生这一时点以外的超额劳动,从而带来额外产出。又如,有两个劳动者,假定他们的身体、受教育程度、使用的生产工具、受激励的机制、工作日时间以及从事的劳动相同,那么按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他们的生产函数必定相同。如果两者的业

绩产生差异(现实往往如此),那么,一般认为其原因是他们实际付出的劳动量不同。然而,他们为什么会付出不同的劳动量呢?进一步的原因只能是他们的精神状态不一样。从这种意义上说,精神资本投入及其量的大小,决定着劳动投入及其产量的大小。

和精神资本投入使用量成正比例变化的劳动量是总劳动量。任何劳动都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统一。因此,它们的绝对量都会随精神资本投入的增减而增减,值得说明的是,精神资本投入使用量与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相对量变化规则,在不同的条件下又是不一样的。一般说来,在物力资本比较落后和比较欠缺的条件下,精神资本投入量增加的同时,体力劳动的相对量是增加的,而智力劳动的相对量则是减少的。因此,精神资本的投入使用量与体力劳动的相对量正向变动,而与智力劳动的相对量反向变动。不过,随着物力资本的不断充裕,其技术水平日益先进,这一现象则将发生相反的改变:在智力劳动的相对量不断增加时,体力劳动的相对量则减少。这也是精神资本运行的基本趋势。

(二)精神资本投入量与同时投入的物力资本量反向变动,而与其要素的边际生产率正向变动

不同生产要素可以相互替代,是优化投入组合和资源配置的前提。能够实现同样产量的要素组合方式是多样的。在以劳动投入和资本投入代表所有投入的假定条件下,既有劳动投入多,资本投入少的组合,也有资本投入多劳动投入少的组合。劳动对资本的替代,在极大的意义上就是精神资本对物力资本的替代。要说明这种替代的内在的必然联系,还要进一步假定产量是可变的,物力资本和劳动力的投入数量是既定的。这种情形下的产量增加只能依靠增加劳动量。劳动量的增加主要取决于劳动时间的增加和单位劳动时间的劳动强度提高。增加精神资本的投入,恰恰能增加这两种劳动量。由于精神资本是在仅凭一定的物力资本使生产劳动不能发生的条件下投入使用的,也是在物力资本贫乏的条件下增加其投入使用数量的,因此,投入使用的物力资本愈雄厚,技术水平愈先进,被它们所替代的劳动量就愈大,与它同时投入使用的精神资本量就愈少,反之,精神资本投入量就愈多。当有推土机使用时,谁都不想也无需多用肩挑背驮的精神去运土,否则,就只有用这种精神去替代。这就是精神资本对物力资本的边际替代作用。

精神资本投入使用量虽然与同时投入使用的物力资本总量反向变动,但在物力资本的极限生产率內,却与其中的单位要素的边际生产率正向变动。精神资本增加,必然导致在物力资本总量不变条件下的单位要素所吸纳的劳动量增大,从而使其产出增加,进而边际生产率提高,反之则降低。假定某生产过程共使用4种物力资本要素,产量为100,则单位要素的平均边际生产率为25%。现在由于增加了精神资本的投入,产量增加到200,这样单位物力资本要素的平均边际生产率由原来的25%提高到50%。即使我们从增加的产量中剔除劳动的边际贡献率,这一结论也仍然不变。

物力资本严重短缺,劳动资源却相当丰富,这是我国长期而基本的国情。落实科学发展观,不能像有些人那样,挂在他们嘴上的话总是“发展谁不想,但资本(钱)从何来”?这种“无奈感”的错误就是忽视了精神资本的作用。既然精神资本可以替代物力资本,那就应该在以人为本的前提下加大精神资本的投入,以弥补物力资本短缺。20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国人民不就是在极端匮乏的物质条件下,取得了开发大庆油田、研制“两弹一星”、凿通红旗渠的惊世成就吗?更何况今天用在任何一项建设上的物力资本投入比起它们来要多得多呢?越是逐渐富裕的时候,越要摒弃可能渐行渐近的精神惰性,找回可能渐行渐远的精神资本。这是人口多而经济科技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根本之计和长远之计。

(三)精神资本的投入使用效度与社会组织化程度高度正相关

尽管精神资本的投入和使用时常表现为个人奋斗,但这决不说明精神资本的投入就是个人行为。由于不同个体在同一实践中和同一个体在不同实践中有着不同的价值取向,因此精神资本的个人投入,难免产生与实践方向的相异及其力度的分散,出现张三往东,李四朝西的一盘散沙局面。社会分散化程度愈高,精神资本投入程度就愈低,运行效度也愈低。以分散经营为主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弱化了对村民行为的组织力,致使需要大量精神资本投入的国土整治和农业综合开发一直没有大的起色就是证明。精神资本的投入属社会公共品投入,往往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长远利益,这是个人不可能自觉

顾及的。因此,它是一种社会行为。社会行为就离不开社会组织。因此,在我国全面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政府必须大力提高精神资本投入的组织化程度。这方面我们有着值得大力发扬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人不仅有着“不要说我们一无所有,全靠我们去创造”;“三军可使夺帅也,匹夫不可使夺志也”;“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唯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深厚的精神底蕴,而且有着“愚公移山”、“精卫填海”的精神典训,只要我们大力发挥中华民族几千年、中国共产党近百年组织和领导人民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资本优势,我们的一切目的就统统能够达到。

注 释:

① 转引自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1 卷第 829 页注。

[参 考 文 献]

- [1]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2] 骆郁廷. 精神动力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 [3] 陈东琪, 李茂生.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9.
- [4] 赵宏中. 对智力资本的新认识[N]. 光明日报, 2004-11-23.
- [5] 罗卫东. 现代经济增长与精神资本[J]. 浙江大学学报, 2001, (6).

(责任编辑 邹惠卿)

On Mental Capital

LI Yus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Xianning College, Xianning 437100, Hubei, China)

Biography: LI Yusong (1950-), mal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Xianning College, majoring in principle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ics and of Socialist economic theory.

Abstract: Mental capital is the social practice which cannot occur only by depending on the physical capital and human capital. It can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physical capital and human capital in other same situations, and it is the concentrated expression of enthusiastic spiritual strength that can advance the development of practice. Mental capital has some features: the ultimacy of practice power, the creativity of the value wealth, the free of possession, the consciousness of desire for gain controls; the unification of accumulation main body. Consequently, the movement of mental capital has forward changes regularity with its input consumption and the machine society organization degree of labor quantity, and with marginal productivity of physical capital. But mental capital has reversed changes regularity with physical capital quantity. So the research of mental capital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mental capital; the signification; features; regularity; meaning